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灵川县桂建路二号（505 室）	减少	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政	北京市海淀区***	不变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聂蓉	北京市海淀区***	不变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天	北京市海淀区***	不变	被动稀释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谭政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聂蓉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谭天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声迅股份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福投资	指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谭政、聂蓉、谭天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579498732J
成立日期	2011-07-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灵川县桂建路二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5,019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谭政（持股81.07%）、谭天（持股18.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谭政

姓名	谭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聂蓉

姓名	聂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谭天

姓名	谭天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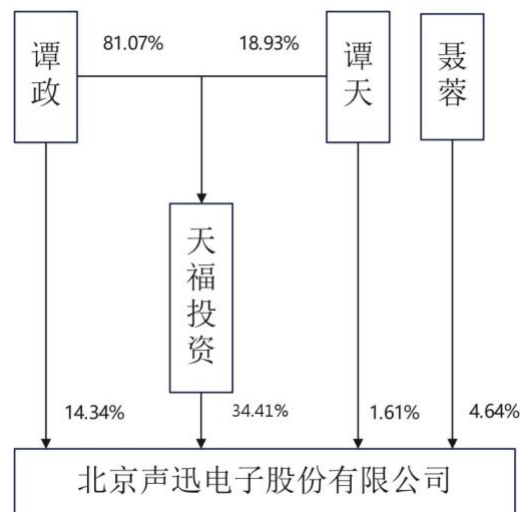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 100%股权，谭政、聂蓉、谭天与天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天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谭政、聂蓉与谭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天福投资此次减持股份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9,590,000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福投资将继续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其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47,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1,840,000 股）的比例为 5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2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863,844 股）的比例为 54.999983%。

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未主动减持过公司股份；

2、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自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由 81,840,000 股增加至 81,863,844 股，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005999%。

3、天福投资持股比例变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且天福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1,900 股，因此天福投资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变动持股比例为 1.747439%。

综上所述，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减少持股比例为 1.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天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590,000	36.16%	28,168,100	3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90,000	36.16%	28,168,100	3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谭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35,400	14.34%	11,735,400	1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850	3.58%	2,933,850	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1,550	10.75%	8,801,550	10.75%
聂蓉	合计持有股份	3,801,600	4.65%	3,801,600	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400	1.16%	950,4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00	3.48%	2,851,200	3.48%
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320,000	1.61%	1,320,0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40%	330,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	1.21%	990,000	1.2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447,000	56.75%	45,025,100	54.99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250	41.31%	32,382,350	3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2,750	15.45%	12,642,750	15.44%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29,590,000 股下降至 28,16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16%降低至 34.41%。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46,447,000 股下降至 45,02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75%降低至 54.99998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福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谭 政

谭 政： _____

聂 蓉： _____

谭 天：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福投资的营业执照及谭政、聂蓉、谭天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天福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谭政、聂蓉、谭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灵川县桂建路二号（505室）；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股数量：46,447,000股 （3）持股比例：5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股数量：45,025,100股 （3）持股比例：54.999983% （4）变动数量：减少1,421,900股 （5）变动比例：减少1.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持有公司股份29,590,000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福投资将继续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其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谭 政

谭 政： _____

聂 蓉： _____

谭 天： _____

年 月 日